

收文編號：1050000606

議案編號：1050127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7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2,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 105000628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凍報告、簡明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教育部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中『人員維持』2,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會計處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

單位：元

案別	目	節	工作計畫	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	大院審查結果		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
					凍結數	凍結項目	
	1		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	5 億 9,305 萬 3,000 元	2,500 萬元	決議：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2,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5 年人員數較 104 年人員數僅略少 6 人，惟多數職員、聘用人員因 104 年考核結果晉薪、晉升職等，致薪資、考績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須增加相關經費。 按獎金之增加係因每年度人員依考核結果晉薪、晉升職等，致其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經費隨同增加，不足部分係由其他科目流用發給，本部明年將配合實際需求調整預算編列。 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本部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30 人預估於 105 年 3 月底前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經費及 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額度為 2,750 萬 1,000 元，以維勞工權益。

備註：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5 億 9,437 萬 8,000 元，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5 億 9,305 萬 3,000 元。

「凍結教育部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中『人員維持』2,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

一、前言

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2,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說明如下，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 萬元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

二、本部編制人員人事費用仍請維持之說明

該人事費用包含本部職員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駐警、聘用及約僱人員等待遇，105 年人員數較 104 年人員數僅略少 6 人，惟多數職員、聘用人員因 104 年考核結果晉薪、晉升職等，致薪資、年終工作獎金須增加相關經費。

三、本部 102 年及 103 年之「獎金」增加及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說明

(一)本部獎金編列說明

1. 考績獎金：

(1)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本部 78 年 5 月 30 日台(78)25253 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、工友及駐衛警考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（本餉、薪給）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（年功餉級、年功薪）者，給與一個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（年功餉級、年功薪）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。考列乙等：給與半個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（本餉、薪給）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（年功餉級、年功薪）者，給與半個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（年功餉級、年功薪）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（餉給、薪給）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2)本部考績獎金發放對象為公務人員、工友及駐衛警，103 年度考績獎金決算數為 3,292 萬 2,813 元，104 年度上開人員單月薪資合計約 2,599 萬 5,720 元，以平均每人領取 1.25 個月考績獎金計算（考列甲等給與 1 個月至 2 個月、考列乙等給與 0.5 個月至 1.5 個月），所需金額約 3,249 萬 4,650 元，105 年度考績獎金預算金額編列 3,168 萬 6,000 元，短編 80 萬 8,650 元。

2. 年終工作獎金：本部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對象為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駐衛警，10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為 4,607 萬 8,463 元，104 年度上開人員單月薪資合計約 3,070 萬 6,153 元，以每人領取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算，所需金額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4,605 萬 9,230 元，105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預算金額編列 4,112 萬 9,000 元，短編 493 萬 0,230 元。

(二)按獎金之增加係因每年度人員依考核結果晉薪、晉升職等，致其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經費隨同增加，不足部分係由其他科目流用發給，本部明年將配合實際需求調整預算編列。

四、本部 105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預算說明

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7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411492000 號函及勞動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5465 號函辦理。

(二)查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正條文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並自 104 年 2 月 6 日生效。

(三)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正條文內容略以：「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15 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……。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違反者，將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(四)綜上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本部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30 人預估於 105 年 3 月底前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經費及 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額度為 2,750 萬 1,000 元，以維勞工權益。

五、結語

本部多數職員、聘用人員因考核結果晉薪、晉升職等，致薪資、考績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須增加相關經費。又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本部 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額度為 2,750 萬 1,000 元，以維勞工權益。為推動日益複雜及專業化教育業務，並保障同仁之權益，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中「人員維持」2,500 萬元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